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文	修订后的内容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东阳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